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2295(2016)、2253(2015)和 2227(2015)号决议，

回顾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申明对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表示继续关切萨赫勒区域恐怖主义威胁具有跨国性质，萨赫勒区域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武器和毒品、偷运移民及贩运人口构成重大挑战，而且这种跨国有组织犯罪在某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不断加强，特别指出该区域各国负有责任应对这些威胁和挑战，

回顾已将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后卫组织及其领导人伊亚德·阿格·加利以及穆拉比通组织列入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设立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制裁制度进一步制裁与基地组织和其他列入名单的实体和个人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3 月 2 日伊亚德·阿格·加利宣布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后卫组织等恐怖主义团体合并为支持伊斯兰和穆斯林集团，

回顾按照第 2253(2015)号决议所定列名标准，任何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均可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回顾资助和支助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犯罪所得收入，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收入，

肯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努瓦克肖特成立由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组成的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政府决心应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影响，包括开展跨边界联合军事反恐行动，并肯定这些国家政府在这些行动中的自主权，欢迎法国部队为支持这些行动作出的努力，又欢迎萨赫勒和撒哈拉各国决定设立总部位于埃及开罗的新反恐怖主义中心，



表示注意到萨赫勒五国集团 2017 年 2 月 6 日的决议，其中决定建立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注意到 2017 年 4 月 13 日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该公报认可了战略行动构想，授权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并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信，其中向安理会成员转递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

着重指出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按照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对确保保护各自领土内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并着重指出需要充分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开展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行动，并需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采取积极步骤尽量减少对所有行动区平民的伤害，

回顾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肯定秘书长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

承认马里局势影响萨赫勒、西非和北非区域和平与安全，并着重指出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开展的所有反恐努力应旨在支持全面和有效地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协议》)，

认识到最近为执行《协议》取得的进展，同时对《协议》缔结两年后仍一再拖延而得不到充分执行表示深为关切，敦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采取紧迫和具体的行动，不再拖延地充分和真诚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重申严重关切马里稳定团仍然缺乏关键的能力，并敦促会员国提供部队和增强军力的手段等必要能力，以使马里稳定团能根据第 2295(2016)号决议履行其任务授权，

着重指出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努力将有助于在萨赫勒区域创造一个更安全的环境，从而便利马里稳定团完成其稳定马里的任务，

呼吁协同萨赫勒区域会员国以及双边伙伴和多边组织快速和有效地执行涵盖安全、治理、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区域战略，例如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

表示支持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以及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努力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

欢迎非洲联盟关于加强安全合作和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启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努瓦克肖特进程，以及非洲联盟使非洲待命部队投入运作采取的步骤，

赞扬欧洲联盟(欧盟)各特派团向萨赫勒区域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和战略咨询的作用，包括欧盟马里培训团、欧盟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和欧盟尼日尔能力建设特派团，并赞扬双边和其他多边伙伴加强萨赫勒区域安全能力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7 年 6 月 6 日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7/478)，包括他建议安全理事会积极考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认可的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的请求，即通过一项批准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决议，

回顾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恐怖主义团体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的活动对该区域及更大范围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在部队派遣国全境内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最多为 5 000 人，以期恢复萨赫勒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2. 欢迎秘书长 2017 年 5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战略行动构想，包括有关人道主义联络、保护平民、性别、行为和纪律等规定；

3. 强调第 1325(2000)号决议所确认的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在执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战略行动构想的所有方面过程中应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

4. 着重指出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需要考虑到儿童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关联问题，以保护这些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离开这些团体的儿童，并将他们视为受害者，同时特别注意所有与这些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释放和重返社会问题；

5. 敦促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马里稳定团和法国部队确保通过相关机制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充分协调其行动并开展信息交流，并在这方面重申其请秘书长通过向马里稳定团提供萨赫勒五国集团会员国的相关情报和联络官来加强马里稳定团与萨赫勒五国集团会员国的合作；

6. 回顾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对向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提供适足资源负有责任，敦促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继续为实现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可持续、可行和切实的启动运作而努力，欢迎欧洲联盟承诺向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提供价值 5 000 万欧元的财政支助，鼓励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进一步支助，包括酌情向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提供适足的后勤、行动和财政援助，并鼓励双边和多边伙伴迅速召开一次规划会议，以确保对捐助方援助活动予以协调；

7. 请秘书长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和非洲联盟密切协调，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活动，包括其启动运作情况、遇到的挑战及供进一步审议的可能措施，以及如何减轻其军事行动对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平民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包括在本决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口头通报一次最新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4 个月内提交一份书面报告，此后则将这些方面内容纳入中非办和西萨办的定期报告之中；

8. 表示打算在本决议通过后 4 个月时审查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部署情况；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